

一、建设单位的会计处理

1. 使用拨改贷投资的建设单位,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 将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时, 借记“基建投资借款—拨改贷投资借款”科目, 贷记“基建拨款—以前年度拨款(预算拨款)”科目。

2.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 但尚未还清拨改贷本息的建设项目, 将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时, 借记“基建投资借款—拨改贷投资借款”科目, 贷记“应收生产单位投资借款”科目, 同时通知生产单位转账。

二、企业的会计处理

1. 企业未入账的利息应补记入账, 借记“财务

费用”(应补记当年的部分)、“递延资产”(应补记以前年度的部分)、“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专项工程支出”(基建与生产合一的企业尚未完工的)等科目, 贷记“长期借款”科目。

2. “拨改贷”资金属于逾期贷款的, 转为国家资本金时, 对于贷款罚息部分, 借记“营业外支出——罚款支出”科目, 贷记“长期借款”科目。

3. 企业将“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时, 借记“长期借款”科目, 贷记“实收资本——国家资本”科目。

4. 尚未摊销的“拨改贷”资金利息应分期摊销, 借记“财务费用”科目, 贷记“递延资产”科目。

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996年2月15日 财政部发布)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我部财会字(1995)3号《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有关会计问题的解答》发布后, 许多境内上市企业询问有关利润分配的会计处理问题。为了统一境内上市公司与境外上市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会计处理, 境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有关会计问题的解答》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外披露会计报表时, 应当将利润分配方案作为当年利润分配。进行账务处理时, 借记“利润分配”科目, 贷记“盈余公积”、“应付股利”科目, 并将其列入报告年度利润分配表。

二、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董事会提请批准的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一致时, 其差额应当调整批准当期利润分配项目的年初数。

关于上市公司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6年4月15日 财政部发布)

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有关计划单列市财政局:

最近, 一些上市公司及有关部门询问上市公司有关会计问题。为了规范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 现就有关会计问题补充规定如下:

一、关于在香港地区以外的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在境内发行外资股的公司会计处理

在香港地区以外的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在境内发行外资股的公司, 其会计核算适用在香港上市公司有关会计处理的规定。